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5月，我們的創始人阮先生及鄧先生開始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我們的主要業務自此轉型為通過開發及提供一體化技術驅動營銷、銷售及營運支援服務，提供跨境電商解決方案。我們於2015年與Google建立合作關係，其後於同年成為菁英合作夥伴。我們於2017年獲Google委任為中國Google AdWords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其後於福建省福州市設立谷歌出海體驗中心。我們的創始人於2017年成立福建米多多以取代前身匯源信息，並繼續進行及拓展我們的主要業務。此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福建米多多進行業務。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據此我們已進行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我們的業務隨中國跨境貿易／電商的發展同步演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於2014年至2017年，我們主要經營跨境貿易中介業務，專注於信息匹配及交易促成。此階段為我們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體，並與國際數字媒體平台搭建立初步合作關係。於2018年至2021年，我們是數字廣告代理公司，協助Google、TikTok及Amazon等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增加與中國跨境電商有關的廣告客戶基礎；自2022年，我們轉型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並開展海外營銷服務，幫助中國品牌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海外消費者銷售貨品。於2025年，我們推出海外電商營運服務，透過國際數字媒體平台向品牌合作夥伴訂購及採購商品，並直接銷售予海外個人消費者。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已經發展成為現今擁有三大業務板塊的業務模式：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及展會服務。我們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之一。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4	我們的創始人開始透過匯源信息，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
2015	我們加入Google合作夥伴計劃，與Google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其後成為菁英合作夥伴。
2016	匯源信息認購廈門米多多的增發註冊資本。
2017	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附屬公司福建米多多。
2020	我們牽頭成立福州市跨境電商協會。
2021	我們協辦首屆中國跨交會，並開展展會服務。
	我們引進自主研发的GIG平台以支援業務運作。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我們建立當前業務模式，涵蓋三大業務線：海外營銷服務、海外電商運營及展會服務。
2022	我們由數字廣告代理商轉型為跨境電商服務提供商，並開展海外營銷服務。
2024	我們成為TikTok for Business在中國的正式廣告代理商。
2025	我們提升了跨境電商服務能力，並開展海外電商運營。  我們加入Amazon服務提供商網絡(SPN)。  我們分別接獲來自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及林家圓女士的[編纂]投資。
2026	MindHand Management Limited及李東鵬先生各自通過向鄧先生收購股份完成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於重組前，我們的前身Midodo Group Inc.為本集團離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福建米多多為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Midodo Group Inc.於202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之日，Midodo Group Inc.由ZXHH Holding Limited(「ZXHH」)，由CHR Holding Limited(「CHR」)擁有70.0%權益及GXDH Holding Limited(「GXDH」)擁有30.0%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阮先生持有CHR100.0%股權，而鄧先生持有GXDH 100.0%股權。根據GXDH與CHR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GXDH已不可撤銷地令致、構成及任命CHR為其真實合法的授權代理人，授予其完全替代權，以於ZXHH任何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代為行使ZXHH全部30.0%股份的投票權，其效力與GXDH自ZXHH註冊成立日期(即2023年5月26日)起可能或應能行使者具有同等效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此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重大：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福建米多多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7年2月28日	海外營銷服務及 展會服務
銳意香港	香港	50,000港元	2017年9月4日	海外營銷服務
深圳米多多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2021年12月21日	海外電商運營
Moweb香港	香港	1港元	2023年9月13日	海外電商運營

有關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會計師報告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福建米多多

#### (i) 早期發展及成立

福建米多多於2017年2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正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3年10月13日繳足。於成立時，福建米多多由阮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匯源信息擁有55.0%權益，並由廈門網勝擁有45.0%權益。廈門網勝由丁志宇、毛海濱及莊海南（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0%、15.0%及3.0%。有關廈門網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廈門米多多」。

福建米多多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5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成立匯源信息，以探索跨境貿易／電商的新業務機遇。於2010年代中期，中國的跨境電商行業仍處於非常早期發展階段。於其早期發展階段，匯源信息一方面主要從事傳統跨境貿易服務，另一方面亦積極與外界合作，以把握跨境電商行業的新業務機遇。於2015年初，由於當時Google正積極尋求能協助其在中國擴大廣告客戶基礎的本地跨境貿易／電商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所以我們的創始人決定與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廈門網勝合作，以探索與Google廣告平台有關的業務機遇。於2015年2月，廈門網勝向獨立第三方李海泉先生收購廈門米多多（當時稱為廈門品三奇商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將其註冊名稱更改為廈門米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創始人及廈門網勝使用廈門米多多作為實體申請Google的一級廣告代理商認證，其後進行與Google相關的業務。於2016年5月，匯源信息認購廈門米多多當時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2,000元，並於增資完成後持有廈門米多多55.0%股權。廈門米多多當時為主要營運實體。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初，我們的創始人與廈門網勝決定於福州註冊成立新公司，將廈門與福州團隊合併，主要由於：(i)自2014年起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整合業務團隊可提升效率；(ii)我們於2017年獲Google委任為中國Google AdWords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我們其後於福州建立及營運谷歌出海體驗中心，展現Google平台的數字營銷能力；以及(iii)廈門米多多成功成為Google於中國的一級廣告代理商。因此，匯源信息及廈門網勝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福建米多多為有限責任公司，下文載列福建米多多於2017年2月28日成立時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信息.....	55.0%
廈門網勝.....	45.0%
<b>總計</b> .....	<b>100.0%</b>

福建米多多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7年5月10日，匯源信息及廈門網勝分別與福建米多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將其各自於廈門米多多的55.0%及45.0%股權轉讓予福建米多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代價參考廈門米多多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7年6月22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廈門米多多成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主要持股變動

#### (a) 廈門網勝向匯源國際轉讓股份

於2021年1月26日，廈門網勝與匯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網勝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45.0%股權轉讓予匯源國際。廈門網勝因對福建米多多的未來有不同的發展計劃而轉讓其股權予匯源國際。

下文載列於2021年3月8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信息.....	55.0%
匯源國際.....	45.0%
<b>總計</b> .....	<b>100.0%</b>

#### (b) 匯源信息向匯源國際及福州谷遜轉讓股份

為簡化阮先生於福建米多多的股權，於2023年10月27日，匯源信息與匯源國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匯源信息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25.0%股權轉讓予匯源國際，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10月13日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數繳付。為獎勵核心管理團隊，福建米多多、福州谷遜、阮先生及鄧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0日的協議，以授出股份激勵（「股份激勵協議」），據此，匯源信息與福州谷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就此匯源信息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30.0%股權轉讓予福州谷遜，代價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10月12日悉數繳付。福州谷遜當時由鄧先生擁有100.0%。於2025年1月13日，作為於2024年12月31日向首席財務官陳彬彬女士授出的股份獎勵，陳彬彬女士通過認購福州谷遜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元收購福州谷遜0.33%股權，同時鄧先生認購福州谷遜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完成後，福州谷遜分別由鄧先生及陳彬彬女士擁有約99.67%及0.33%。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福建米多多30%股權的表決權永久歸屬阮先生。

下文載列於2023年11月1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國際.....	70.0%
福州谷遜.....	30.0%
<b>總計</b> .....	<b>100.0%</b>

### (c) 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3年11月3日，福建米多多當時的股東決議將福建米多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953538百萬元。匯源國際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7,477元，而福州谷遜同意認購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6,061元。匯源國際及福州谷遜認購的所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2023年11月7日悉數繳付。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福州谷遜認購福建米多多增發的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表決權已永久歸屬阮先生。

### (d) 向福州聚力轉讓股份

福州聚力原於2024年10月31日成立。於2024年12月26日，匯源國際及福州谷遜分別與福州聚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匯源國際及福州谷遜各自同意將其於福建米多多的2.0%股權（合共4.0%）轉讓予福州聚力，代價為人民幣219,070.76元及人民幣219,070.76元。代價參考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繳付。於進行此股份轉讓時，福州聚力分別由蒼源文化發展擁有50.0%權益及由福州谷遜擁有50.0%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於2024年12月27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米多多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匯源國際.....	68.0%
福州谷遜.....	28.0%
福州聚力.....	4.0%
<b>總計</b> .....	<b>100.0%</b>

### (e) 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5年，本集團決定向其僱員(即魯曉昆女士、張明新先生、大江靜代女士、陳晨先生、張麗萍女士、林霞女士、黃勤先生、張沙沙女士及沈浩先生)授出若干股票獎勵。上述人士(除大江靜代女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投資本公司無需登記外)獲蒼源國際或福州谷遜轉讓股權權益，詳情如下表所示。預期其持股將於重組期間反映為本公司股份之應佔權益，而大江靜代女士將直接按面值獲授本公司股份。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礎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日期	完成日期
匯源國際	魯曉昆女士	6.0%	人民幣657,212元	福建米多多的已繳註冊資本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6月30日
	陳晨先生	2.8%	人民幣306,699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6月30日
	張麗萍女士	2.2%	人民幣240,977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6月30日
	林霞女士	2.0%	人民幣219,071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張沙沙女士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沈浩先生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6月30日
福州谷遜	張明新先生	6.0%	人民幣657,212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黃勤先生	1.0%	人民幣109,535元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根據上述授予股份獎勵的相關協議，轉讓涉及的股權的表決權應歸屬予阮先生。

### 深圳米多多

於2021年12月21日，深圳米多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深圳米多多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米多多為主要從事海外電商運營的境內實體。

### 銳意香港

於2017年9月4日，銳意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股本為50,000港元。於其成立時，銳意香港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9月22日，Midodo Group Inc.以50,000港元代價向福建米多多收購其所持有銳意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銳意香港成為Midodo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倘中國企業未能於進行境外投資前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相關批核或備案機關有權採取糾正措施，例如責令有關企業暫停或不再進行有關項目、發出警告、責令有關企業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或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福建米多多應就上述註冊成立及銳意香港股份轉讓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未有完成有關備案可令福建米多多面臨由主管機關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採取的上述糾正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米多多並未開始及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及(ii)根據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的信用報告，福建米多多並無收到主管機關就上述境外直接投資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反對。

董事認為，鑒於福建米多多自2023年9月起已不再持有銳意香港的股份，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則可能對福建米多多施加的潛在糾正措施(即停止項目、發出警告、責令改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或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可能不適用或預期對福建米多多的影響有限。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5年10月28日，Midodo Group Inc.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約21.16百萬港元向Midodo Group Inc.收購其所持有銳意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銳意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Moweb香港

於2023年9月13日，Moweb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Moweb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並按認購價1港元配發予Newric，Moweb香港其後由Newric全資擁有。Newric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重組前，Newric由Midodo Group Inc.全資擁有。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或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概覽

我們已收到多輪[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輪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日期	投資者 <sup>(1)</sup>	已認購/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	每股成本 <sup>(2)</sup>	較[編纂]的折讓 <sup>(3)</sup>
1	認購股份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1月14日補充)	2025年10月6日	東興資產	28,000,000	40,000,000港元	1.43港元	[編纂]
2	認購股份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24日	(a) 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Beta Strategy」)	7,793,814	20,000,000港元	2.57港元	[編纂]
			2025年11月26日	(b) 林家圓女士	3,896,907	10,000,000港元	2.57港元	[編纂]
3	轉讓股份	2026年1月30日 <sup>(4)</sup>	2026年2月6日	MindHand Management Limited(「MindHand Management」)	1,558,763	10,000,000港元	6.42港元	[編纂]
4	轉讓股份	2026年2月4日 <sup>(5)</sup>	2026年2月12日	李東鵬先生	1,558,763	10,000,000港元	6.42港元	[編纂]

####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是根據緊接[編纂]完成前相關[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編纂]金額除以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較[編纂]的折讓是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及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 (4) 於2026年1月30日，MindHand Management、INMI Holding、鄧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INMI Holding向MindHand Management轉讓1,558,763股股份。
- (5) 於2026年2月4日，李東鵬先生、INMI Holding、鄧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INMI Holding向李東鵬先生轉讓1,558,763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 釐定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中較[編纂]有所折讓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投資的時間及規模、本集團的估值以及我們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相關投資者戰略價值。

- (1) 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東方」）以主要發起人身份成立，並為首家上市國有綜合證券公司。引入東興資產的[編纂]投資被視為認可我們的業務發展潛力，並提升我們在潛在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客心目中的價值及信譽。
- (2) Beta Strategy為獨立第三方劉海先生（彼於香港經營航運業務約40年，熟悉跨境電商行業）成立的投資平台。Beta Strategy的[編纂]投資代價已考慮其在物流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海外電商運營（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戰略）帶來的戰略價值。預期未來透過與劉海先生的航運業務合作，利用其業務能力、經驗及業務網絡，可使本集團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
- (3) 林家圓女士目前於其家族辦公室負責投資管理。其家族企業擁有多年跨境貿易業務經驗。我們認為，其[編纂]投資及未來與其家族企業的合作，可使本集團憑藉其家族企業的業務能力、經驗及業務網絡獲得市場優勢。
- (4) 就MindHand Management及李東鵬先生作出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協定的投資後估值25億港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就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及林家圓女士各自而言，由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28天至[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及林家圓女士作出的[編纂]投資的[編纂]用於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改善流動性及支付[編纂]開支，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投資[編纂]約55.0%已獲動用。
[編纂]投資者帶來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請參閱上文「釐定代價的基準」。
特別權利	並無授予[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仍然有效的特別權利。

###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者(即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及林家圓女士)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在後續股權融資(合資格[編纂]除外)中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調整權、在控制權變更時的優先轉讓和退出權、贖回權(倘合資格[編纂]未於2027年6月30日前進行)、清算優先權、股息分配權、強化信息及檢查權，以及對引入新股東的若干限制。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且不帶任何殘餘效力。該等權利不會於[編纂]後繼續有效，而[編纂]後，[編纂]投資者將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條款持有股份。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 東興資產

東興資產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興資產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興香港由東興證券全資擁有。東興證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98.S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國有企業)持有約45.14%。其餘下54.86%股份由多元化的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興香港、東興證券、中國東方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東興資產的相同權益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興資產的[編纂]投資是本集團獲得的首筆外部融資。本公司過往一直依賴其股東的資金及資源以及經營所得。該[編纂]投資以折讓價定價，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引入信譽良好的外部投資者對於拓寬本公司的機構股東基礎、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及確保未來融資獲得市場的積極接納至關重要。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eta Strategy

Beta Strategy 為於2025年7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沃貝資本有限公司。Beta Strategy由劉海擁有75.0%，謝凌寒先生擁有20.0%，Zenray Limited擁有5.0%，而Zenray Limited由潘利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上述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Beta Strategy在物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期未來與其海運業務的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特別是在拓展海外電子商務業務方面。

### 林家圓女士

林家圓女士為個人投資者，香港永久居民，於其家族辦公室負責投資管理。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林家圓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林家圓女士的家族業務涉及跨境貿易，預期未來與其家族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直接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 MindHand Management

MindHand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20年1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永久居民Zhang Yo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MindHand Management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MindHand Management為獨立第三方。MindHand Management因對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以及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 李東鵬先生

李東鵬先生為個人專業投資者，香港永久居民。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彼為獨立第三方。李東鵬先生對中國跨境電商營銷服務行業以及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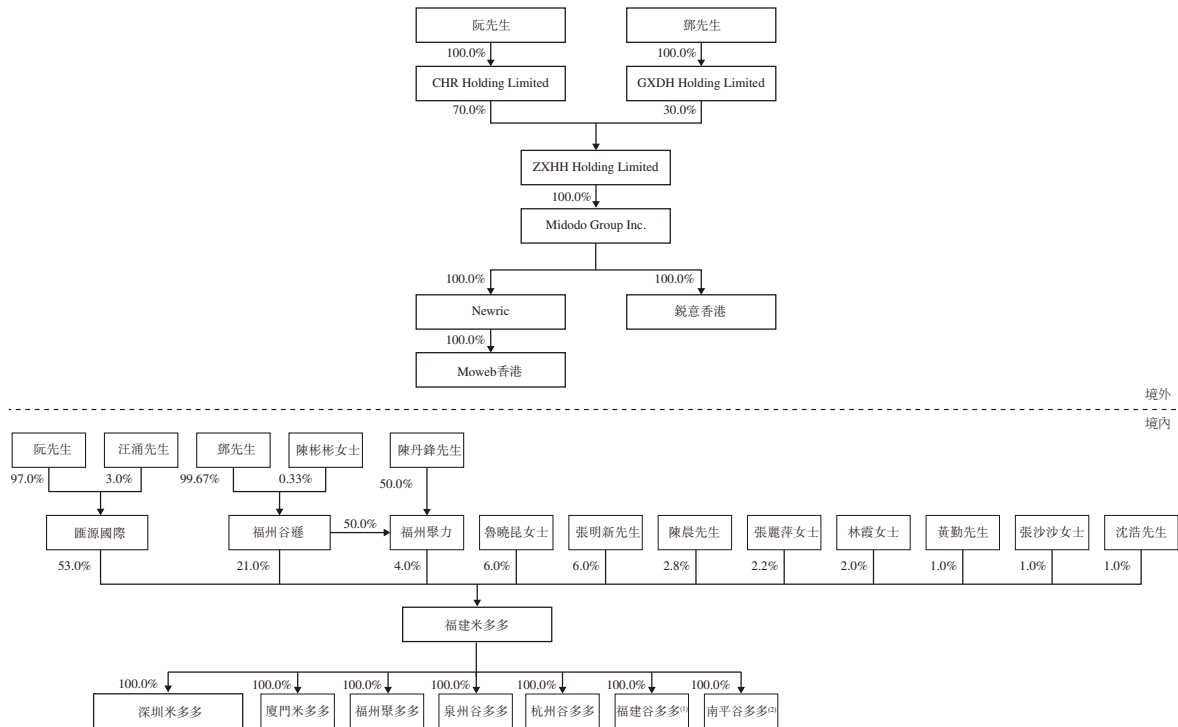
###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本公司就[編纂]投資提供的文件，以及基於以下前提：(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最後一輪[編纂]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包括結付代價）；及(ii)所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或之前終止，則獨家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並於2025年12月11日撤銷註冊。
2. 南平谷多多於2024年3月12日成立時為福建米多多的全資附屬公司。南平谷多多針對特定項目成立，目的僅為向園區運營商（「園區運營商」）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園區運營商為與縣政府合作並服務於縣政府的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則經園區運營商推介，在政府園區項目下提供專屬服務。由於園區運營商缺乏必要的海外營銷能力，其將該項目委託予本集團並特別要求須在園區內成立一家專屬項目公司，專為政府園區項目提供此項獨立服務。因此，南平谷多多作為單一目的工具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專項實體服務此政府園區項目。項目竣工後，南平谷多多已於2024年底完成政府園區項目，自此停止營運。南平谷多多於政府園區項目竣工後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5,492元。

於2025年9月30日，福建米多多將50%及30%股權分別轉讓予福建順昌昌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昌盛開發」）及順昌昌盛數據產業有限公司（「順昌數據」）。此等公司由順昌縣財政局全資擁有，屬獨立第三方。該等轉讓於政府園區項目完成後以零代價進行。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已依法恰當完成。出售前，南平谷多多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及未決訴訟，且出售對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2025年12月24日，福建米多多以零對價（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將其持有的南平谷多多餘下20%股權轉讓予順昌數據。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因此，南平谷多多自此由順昌縣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重組前福建米多多若干股東及大江靜代女士設立其各自的1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持股權益
RUANQ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阮先生 <sup>(1)</sup>	100.0%
INM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鄧先生 <sup>(2)</sup>	100.0%
LUXK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魯曉昆女士 <sup>(3)</sup>	100.0%
JULi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陳晨先生 <sup>(4)</sup>	46.66%
		張麗萍女士 <sup>(4)</sup>	36.67%
		黃勤先生 <sup>(5)</sup>	16.67%
MEWDD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林霞女士 <sup>(6)</sup>	35.30%
		汪涌先生 <sup>(6)</sup>	28.05%
		沈浩先生 <sup>(6)</sup>	17.65%
		張沙沙女士 <sup>(6)</sup>	17.65%
		陳彬彬女士 <sup>(6)</sup>	1.35%
MINGX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張明新先生 <sup>(7)</sup>	100.0%
HYWH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陳丹鋒先生 <sup>(8)</sup>	100.0%
DAJIANG Holding	2025年7月2日	大江靜代女士 <sup>(9)</sup>	100.0%

附註：

- (1) 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鄧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有關其的履歷詳情，請本文件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魯曉昆女士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會展業務的開發。
- (4) 陳晨先生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工作。張麗萍女士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包括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
- (5) 黃勤先生已於2025年10月15日因其新的職業發展規劃及機會而辭任福建米多多的副總經理職務。董事確認，黃勤先生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於2025年10月15日，JULi Holding購回JULi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日，向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560股及440股於JULi Holding的股份，此後JULi Holding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分別擁有56.0%及44.0%權益。
- (6) 汪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林霞女士、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浩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張沙沙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陳彬彬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張明新先生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人力資源工作。
- (8) 陳丹鋒先生自2025年5月27日起持有福州聚力50.0%的股權。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重組完成前，福州聚力持有福建米多多4.0%的股權。
- (9) 大江靜代女士透過阮先生結識本集團，早年與阮先生有業務往來。憑藉其海外工作經驗及背景，福建米多多與大江靜代女士於2022年簽訂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跨境電商海外業務拓展。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已於2025年7月8日按面值轉讓予INMI Holding。

於2025年7月8日，257,050,000股、114,617,999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30,000,000股、28,332,000股、10,0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	257,050,000	51.41%
INMI Holding .....	114,618,000	22.92%
LUXK Holding .....	30,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	30,000,000	6.00%
JULi Holding .....	30,000,000	6.00%
MEWDD Holding .....	28,332,000	5.67%
HYWH Holding .....	10,000,000	2.00%
<b>總計 .....</b>	<b>500,000,000</b>	<b>100.00%</b>

根據INMI Holding與RUANQi Holding日期為2025年7月8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INMI Holding不可撤銷地委任RUANQi Holding為其真實及合法的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並具有充分轉授權力，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全部114,617,999股股份行使投票權，效力猶如INMI Holding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25年7月8日)起可行使或能夠行使的權利一樣，並將於本公司股份在主板[編纂]時自動失效，失效後INMI所持的投票權將由INMI Holding而非RUANQi Holding行使。

### 3. Newfan Holding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25年7月23日，Newfan Holding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Newfan Holding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款Newfan Holding Limited股份予本公司，而Newfan Holding Limited其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本公司收購Newric 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9月12日，Midodo Group Inc.以零的代價將Newr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等代價乃參考Newric的資產淨值釐定。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Newri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購回股份及配發予DAJIANG Holding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LUXK Holding、MINGX Holding、JULi Holding、MEWDD Holding及HYWH Holding購回及註銷96,225,000股、34,385,4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9,000,000股、8,499,6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於同日，19,1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AJIANG Holding。向DAJIANG Holding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安排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e)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向大江靜代女士授出股份獎勵的協議，DAJIANG Holding持有的19,110,000股股份有關的表決權應歸屬於阮先生，其於[編纂]後失效並歸還DAJIANG Holding。

於完成該購回、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 . . . .	160,825,000	45.95%
INMI Holding . . . . .	80,232,600	22.92%
LUXK Holding . . . . .	21,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 . . . .	21,000,000	6.00%
JULi Holding . . . . .	21,000,000	6.00%
MEWDD Holding . . . . .	19,832,400	5.67%
HYWH Holding . . . . .	7,000,000	2.00%
DAJIANG Holding . . . . .	19,110,000	5.46%
<b>總計 . . . . .</b>	<b>350,000,000</b>	<b>100.0%</b>

### 6. 銳豐香港註冊成立

於2025年8月15日，銳豐香港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銳豐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並以50,00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予Newfan Holding Limited，而銳豐香港其後由Newfan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擁有。

### 7. 由銳豐香港收購福建米多多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9月9日，銳豐香港與福建米多多的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銳豐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953,538元收購福建米多多的全部股權權益。該代價乃參考福建米多多的繳足資本釐定。該股份轉讓的登記已於2025年9月10日由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福建米多多於是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成為銳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Julı Holding將3,500,000股股份轉讓予INMI Holding

於2025年10月16日，Julı Holding將3,500,000股股份以面值轉讓予INMI Holding，目的是調整管理層持股情況，並反映於黃勤先生辭任後至重組前，其於福建米多多的境內控股。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RUANQi Holding . . . . .	160,825,000	45.95%
INMI Holding . . . . .	83,732,600	23.92%
LUXK Holding . . . . .	21,000,000	6.00%
MINGX Holding . . . . .	21,000,000	6.00%
JULı Holding . . . . .	17,500,000	5.00%
MEWDD Holding . . . . .	19,832,400	5.67%
HYWH Holding . . . . .	7,000,000	2.00%
DAJIANG Holding . . . . .	19,110,000	5.46%
<b>總計 . . . . .</b>	<b>350,000,000</b>	<b>100.00%</b>

### 9. 本公司收購銳意香港100.0%股權權益

於2025年10月28日，Midodo Group Inc.以代價約21.16百萬港元將銳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乃參考銳意香港之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銳意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後，作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份控股工具的若干股東(即RUANQi Holding、INMI Holding及MEWDD Holding，分別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指，對於新上市類別的證券，該類別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必須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若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訂明的最低百分比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億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其他現有股東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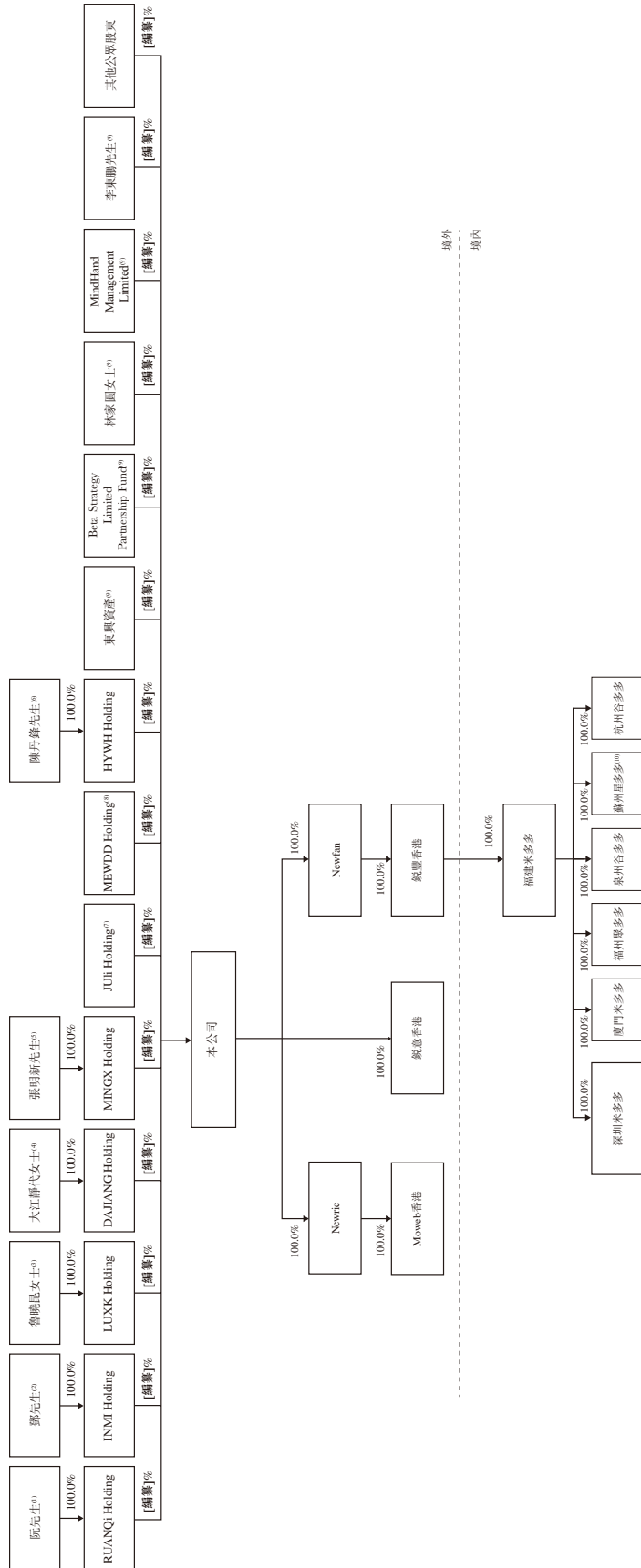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鄧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魯曉昆女士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會展業務的開發。
- (4) 大江靜代女士透過阮先生結識本集團，早年與阮先生有業務往來。憑藉其海外工作經驗及背景，福建米多多與大江靜代女士簽訂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跨境電商海外業務拓展。
- (5) 張明新先生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人力資源工作。
- (6) 陳丹鋒先生自2025年5月27日起持有福州聚力50.0%的股權。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重組完成前，福州聚力持有福建米多多4.0%的股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JI Holding分別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0%及44.0%。陳晨先生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工作。張麗萍女士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包括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WDD Holding分別由林霞女士、汪涌先生、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30%、28.05%、17.65%、17.65%及1.35%。汪涌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林霞女士、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浩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張沙沙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陳彬彬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9) 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林家圓女士、MindHand Management Limited及李東鵬先生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10) 蘇州星多多於2025年7月3日註冊成立。
- (11)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並已於2025年12月11日撤銷註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鄧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魯曉昆女士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會展業務的開發。
- (4) 大江靜代女士透過阮先生結識本集團，早年與阮先生有業務往來。憑藉其海外工作經驗及背景，福建米多多與大江靜代女士於2022年簽訂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跨境電商的海外業務拓展。
- (5) 張明新先生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人力資源工作。
- (6) 陳丹鋒先生自2025年5月27日起持有福州聚力50.0%的股權。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重組完成前，福州聚力持有福建米多多4.0%的股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JI Holding分別由陳晨先生及張麗萍女士擁有56.0%及44.0%。陳晨先生於2022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工作。張麗萍女士於2024年與福建米多多訂立勞務協議，據此，我們委聘其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包括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WDD Holding分別由林霞女士、汪涌先生、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擁有35.30%、28.05%、17.65%、17.65%及1.35%。汪涌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林霞女士、沈浩先生、張沙沙女士及陳彬彬女士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浩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張沙沙女士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陳彬彬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9) 東興資產、Beta Strategy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林家圓女士、MindHand Management Limited及李東鵬先生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10) 蘇州星多多於2025年7月3日註冊成立。
- (11) 福建谷多多並無業務營運，並已於2025年12月11日撤銷註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次資本變動及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事宜均已依法完成，且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均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內地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至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阮先生、鄧先生、魯曉昆女士、陳晨先生、張麗萍女士、林霞女士、張沙沙女士、沈浩先生、汪涌先生、陳彬彬女士、張明新先生及陳丹鋒先生(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公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